

法院公告

董枝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诉被告董枝霞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122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刘坤: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诉被告刘坤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123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金广义: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诉被告金广义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123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王赞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诉被告王赞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121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贾俊恒: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诉被告贾俊恒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122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任计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诉被告任计平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122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丁晓雨: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诉被告丁晓雨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121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卡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诉被告丁晓雨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121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吴应彩:

本院受理武永强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左旗人民法院善岱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李生、白胜:

本院受理原告崔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李艳辉、郝树民:

本院受理原告王爱军与被告李艳辉、郝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0分在元宝山区人民法院204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要求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50000元,自2015年9月24日起按月利率20%支付欠款还清时止。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刘国良:

本院受理原告宋利彪与被告刘国良、王彦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郑汉民:

本院受理原告王富诉被告你、锡林郭勒盟旭隆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2527民初83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邵明恩:

原告史海波诉被告赵建国、多伦县裕兴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兴公司)、邵明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2531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于游泳:

本院受理魏雅莉诉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游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2531民初15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魏雅莉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王新民:

本院受理原告孙丙利诉被告王新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四川省南部县川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马东然:

本院受理原告范三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内蒙古北元新型环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金桥热电厂诉被告内蒙古北元新型环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307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内蒙古赛尔建筑体系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金桥热电厂诉被告内蒙古赛尔建筑体系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307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张雅斐: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诉被告张雅斐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171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李向阳: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诉被告李向阳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171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邢楷: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诉被告邢楷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121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冯义芳: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诉被告冯义芳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121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尹子睿: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诉被告尹子睿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121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曹来旺: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诉被告曹来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121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朱军:

本院受理原告王真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21民初95号民事裁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王真强撤回对朱军的起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左旗区人民法院205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田永杰:

本院受理原告李文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权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雷小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小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02民初15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雷小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87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06元,由被告雷小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

额日敦吉日嘎拉、宝日花:

本院受理原告潘立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保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